## 消防系统维护合同

| 甲方:      |       |   |  |
|----------|-------|---|--|
| 住所:      |       | _ |  |
|          |       |   |  |
| 证件类      | 型及编码: |   |  |
|          |       |   |  |
| 乙方:      |       |   |  |
| 住所:      |       | _ |  |
| 电话:      |       |   |  |
| 证件类型及编码: |       |   |  |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火灾报警探测器进行清洗,在双方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1.1 甲方责任
  - (1) 负责提供火灾报警系统图纸以及烟感探测器位置。
- (2) 当乙方人员按合同内容到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专人到现场协调,同 乙方人员共同出入房间,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尽量避免交叉作业。
  - (3)负责协调作业现场的障碍物排除工作,配合探头拆装作业的顺利进行。
  - (4) 按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方式,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有关费用。
  - (5) 负责提供所需要的水源、安全用电、照明、以保证正常作业。
  - 1.2 乙方责任
  - (1) 负责制订合理的施工方案,以保证甲方在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
  - (2) 负责火灾报警探测器的在线检测、拆装、运输以及清洗。
- (3)为甲方提供优质的质保服务:在合同期内(一年),确保甲方清洗的探测器不能出现主机误报、响应不正常等技术故障。如出现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及时到现场进行免费检测及维修。
  - (4) 在探测器清洗、测试完毕后,向甲方提供一份清洗、测试工作报告。

- (5) 乙方在作业进行中,如发生针对甲方的损坏赔偿,正常运作中的安全 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6)为了确保本合同所属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 合同的所有规定和各方责任,若合同执行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 的原则,妥善解决,为本合同的顺利执行创造条件。

|    |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   |
|----|----------------------------------|---|
|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即自年      | _ |
| 月_ | 日至年月日止。                          |   |
|    | 第三条 合同总价                         |   |
|    | 3.1 探测器生产厂家。                     |   |
|    | 3.2 清洗探测器数量约只;单价元/只。             |   |
|    | 3.3 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元。(以实际清洗数量计)        |   |
|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
|    | 4.1 付款方式为二次支付。                   |   |
|    | 4.2 甲方应在清洗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 ; |
| 余款 | 欢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   |
|    | 第五条 争议                           |   |

- 5.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违约

- 6.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 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 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6.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若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时,违约方 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 7.1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 7.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7.4 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7.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第八条 保密

#### 第九条 通知

-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书信、传真、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 9.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_\_\_\_\_\_。
- 9.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订立时间

- 1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 附加条款\_\_\_\_\_。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甲方 (章): | 乙方(章):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 电话:     | 电话: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